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编号：XLCJSGC-2026-059

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利民片区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于2026年04月14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及招标人的定标意见，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请于2026年05月21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按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专章）

监督单位：（备案章）

2026年04月21日

档案号：

市一体化编号：

招标人	聊城滨石置业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利民片区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点	聊城市东昌府区
中标工程内容	聊城市东昌府区利民片区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
中标条件	1、中标价：133633178.58元
	2、建筑面积：聊城市东昌府区利民片区项目（二期），规划范围内的建筑、安装、景观、配套、设施等交钥匙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计4.46万平方米，包括1#、4#住宅楼、公建、车库（西侧）、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零星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及招标人要求的实际修建内容为准。
	3、招标计划工期：730日历天。
	4、质量标准：争创“水城杯”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东昌府区棚户区改造回迁安置房建设标准相关要求及相关主管部门、招标人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5、项目经理：刘宏鹏
	6、其他：/
备注：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
3、如有档案号、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则需填写。